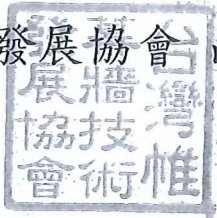


正本

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50077355 號
聯絡人：林清斐 電話：(02)2597-2955
信箱：cwaorg@ms37.hinet.net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惟字第 1150505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防制貨號 CCC 7610.90.00.10-7 鋁製構架玻璃帷幕牆經第三地進口(洗產地)規避使用大陸製品一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已於 115 年 4 月 7 日公告增列貨號 CCC 7610.90.00.10-7 鋁製構架玻璃帷幕牆，並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
- 二、近年中國大陸帷幕牆廠商以第三地進口「實質轉型」方式，大量進口鋁製構架玻璃帷幕牆，規避不得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法律規定。但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貨物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三、鋁製構架玻璃帷幕牆之重要製程為鋁製構架之生產製造及玻璃之生產製造，中國大陸製造之鋁製構架及玻璃運至第三地進行鋁製構架簡單之切割（如照片一、二），簡易之接合裝配（如照片三）及玻璃組裝（如照片四、五），且鋁製構架及玻璃之特性並未有重大差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前述之作業應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四、為避免以「實質轉型」名義，規避不得自大陸進口之法律要求，建請 貴署對貨號 CCC 7610.90.00.10-7 鋁製構架玻璃帷幕牆採取下列措施：
 1. 申請進口須檢具鋁製構架生產製造商資訊，包括鋁擠型廠商及表面塗裝廠商之公司名稱、地址及網站，並加強核實。
 2. 申請進口須檢具玻璃生產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地址及網站，並加強核實。
 3. 要求進口商及承攬工程之承造人共同出具切結書（建議內容如附件一），担保未違反相關法令。
 4. 如有 貴署不易認定之情況，建議徵詢本會，本會竭力協助 貴署核實。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理事長 汪俊宏

正本

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



會址：台北市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50077355 號
聯絡人：林清斐 電話：(02)2597-2955
信箱：cwaorg@ms37.hinet.net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帷字第 1150624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落實查驗，防杜中國大陸產製帷幕牆違規轉運進口

說明：

- 一、覆 貴署 115 年 6 月 8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14058 號函。
- 二、實質轉型在貨物進口原產地認定標準中第 7 條中已有明文定義，需有重要製程，包括：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不應被視為實質轉型。
- 三、帷幕牆的重要製程分別是**玻璃生產**、**鋁型材抽料**、**鋁型材烤漆**。根據國貿局的貨品輸出入規定，商品號列:7604.10.20.00-0 鋁型材 Aluminium profiles，輸入規定為 NW0;7008.00.00.00-8 複層之絕緣玻璃 Multiple-walled insulating units of glass 輸入規定為 MP1，所以，上述三種重要製程中的任一製程的生產地不得在中國大陸。
- 四、請相關主管機關偕同駐外單位，依規定實際查訪上述三種重要製程的生產地，確認其廠房大小、有無生產製造機器設備、生產線員工人數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轉製造產品…等實際資訊，足供海關判斷所需。
- 五、本會將持續反應會員於業界所知之中國大陸產製帷幕牆違規轉運進口的情況是否改善，協助精進未來查核方向，請主管機關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

理事長

汪俊宏